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配售之詳細資料。



## TSUN YIP HOLDINGS LIMITED

###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4,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8356

保薦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新同得有限公司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

-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4,800,000股配售股份獲得輕微超額認購。
- 24,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67名經挑選投資者。
- 董事確認，所有配售之承配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人士組別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概無關連。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於上市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而於上市時不超過50%之公眾持有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 股份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過度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之踴躍程度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4,800,000股配售股份獲得輕微超額認購。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4,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267名經挑選投資者。配售股份之分配載列如下：

### 所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2,000至 10,000股	254
10,001至 100,000股	5
100,001至 1,000,000股	1
1,000,001股或以上	7
總計	267

配售股份之分派如下：

	所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佔配售股份總數 (即24,800,000 股配售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持股量佔本公司 緊隨配售及資本 化發行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即99,200,000 股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	4,200,000	16.94%	4.23%
首5名承配人	18,160,000	73.23%	18.31%
首10名承配人	23,910,000	96.41%	24.10%
首25名承配人	24,070,000	97.06%	24.26%

董事確認，所有配售之承配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重大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1及2所述之任何人士或人士組別或上述人士之任何代名人概無關連。

投資者應注意，股東過度集中可能會影響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須維持之公眾持股量為不少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擁有超過公眾持有股份之50%。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而於上市時不超過50%之公眾持有股份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上市科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起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就配售股份發行之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資戶口。

有意投資配售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方式是透過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本文所述之配售之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已收取之所有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配售股份之人士，並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刊發配售失效之通告。

## 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轉變，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刊發公告。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 執行董事：

簡國祥  
鄭家銘  
馮中健  
謝天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洪進  
盧浩初  
宋利國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在「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tsunyip.hk>)刊載。